

## 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

### 申請條件

- ✚ 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重新起算。)
- ✚ 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 ✚ 在本市居留一年，並領有居留證新住民〈含喪偶或離婚〉且新生兒在本市辦理出生登記者。
- ✚ 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
- ✚ 新生兒及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超過百分之二十。

### 申請期限

- ✚ 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至苗栗市公所社福課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申請文件

- ✚ 新生兒及新生兒父母雙方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
-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新生兒或母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證明。

### 請領金額

- ✚ 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